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慧貞

相 對 人 裕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如受移送之訴訟係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受移送之法院仍得將該訴訟更行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所稱「法院」，係指受理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且應係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再審之訴所繫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既規定唯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雖無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第403號裁判意旨、91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判意旨、103年度台聲字第116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年度上字第128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69563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對於系爭確

01 定判決向高院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、第35至47
02 頁之民事聲請再審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），並以此為由向
03 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上開再審之訴雖
04 經高院以109年度再字第56號判決駁回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3
05 98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經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
06 者，即得阻其確定，則於聲請人合法上訴前之上訴期間內，
07 該訴訟自仍應合法繫屬於高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
08 事件自應專屬於高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
09 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王琪雯